

ᠡᠬᠡᠨᠠᠮᠤ ᠶᠡᠭᠡᠨᠢᠯᠢᠰᠦ ᠮᠠᠨᠠᠭᠤᠯᠤᠰ ᠪᠠᠭᠠᠨᠠᠨᠢᠯᠢᠰᠦ ᠮᠠᠨᠠᠭᠤᠯᠤᠰ ᠪᠠᠭᠠᠨᠠᠨᠢᠯᠢᠰᠦ ᠮᠠᠨᠠᠭᠤᠯᠤᠰ ᠪᠠᠭᠠᠨᠠᠨᠢᠯᠢᠰᠦ ᠮᠠᠨᠠᠭᠤᠯᠤᠰ ᠪᠠᠭᠠᠨᠠᠨᠢᠯᠢᠰᠦ ᠮᠠᠨᠠᠭᠤᠯᠤᠰ

#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文件

兴应急发〔2021〕13号

##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兴安盟应急管理局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各所属事业单位：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专家管理办法》已经局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专家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专家的管理和使用，充分发挥专家的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作用，有效应对全盟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提升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专家管理办法（试行）〉》（内应急发〔2019〕5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兴安盟应急管理局专家的管理和使用工作。

第三条 根据《兴安盟应急管理局专家行业领域和专业范围分类表》，按照自然灾害、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3个领域组建兴安盟应急管理局专家库，行业领域、专业类别和专家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为兴安盟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等领域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等服务的专业人员。专家可从政府部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退休人员中聘任，也可从符合条件的社会人员中聘

任。

第五条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为专家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制修订专家管理办法、专家资格复审、选聘调整、考核结果运用，以及专家库建设和管理等日常工作。

第六条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相关科室（单位）负责各自行业领域专家的资格初审、考核评价工作，明确专家具体工作任务要求、活动安排，指导、监督专家履行职责和义务。

## 第二章 专家的选聘

第七条 建立专家准入机制，选聘的专家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热心应急管理事业，自愿参与专家工作，遵纪守法，作风正派，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熟悉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和防灾减灾救灾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相应行业内具有较高影响力；

（三）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中、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和防灾减灾救灾类（如水利、气象、水文、防火、地质灾害等）相关工作连续5年以上；爆破、潜水、无人机等特殊行业可放宽；从事多年相关业务行政管理并具备丰富工作经验的退休行政工作人员，所学专

业或工作经历应与拟申请专家类别相关；

（四）身体健康，精力充沛，能够胜任现场工作，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岁，确属专业稀缺人才、行业领军人物或有重要影响力的，经批准可以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 第八条 专家选聘程序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发布推荐公告，明确推荐专家的基本条件、推荐方式等内容。政府部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推荐本单位符合基本条件人员；无工作单位或离退休人员可以自我推荐。

（一）申报。推荐单位及自我推荐的个人依据《兴安盟应急管理局专家行业专业领域分类表》（附件1）中的重点行业类型，填写《兴安盟应急管理局专家申请表》（附件2）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有工作单位的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报兴安盟应急管理局。

（二）初审。兴安盟应急管理局相关科室（单位）对申请本行业领域专家的填报材料真实性、符合性进行初审，提出专家推荐名单，报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三）审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组织对各科室（单位）推荐专家资格进行复审，提出拟聘请专家名单，提交局务会研究确定。

（四）公示。通过兴安盟应急管理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专家名单。

(五) 聘用。经公示后无异议的，签订《兴安盟应急管理局专家聘用合同》（附件3）、颁发聘书。

第九条 专家的聘用期为3年。聘用期届满前3个月，愿意继续从事专家工作的专家，应按照本办法规定提出续聘申请，经兴安盟应急管理局审查同意后续聘。

### 第三章 专家工作范围及权利义务

#### 第十条 专家工作范围

(一) 为兴安盟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的政策、规划、预案等的制修订，以及专业领域的问题调研等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

(二) 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处置工作提供现场技术指导和服务。

(三) 参与兴安盟应急管理局组织的执法检查、专项督查、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条件可靠性论证等各类现场检查活动。

(四) 参与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专家评审，各类自然灾害风险监测、灾害核查、评估调查，科技项目、信息化项目的评审、审查和论证，应急预案评审及各类应急地方标准的技术审查等工作。

(五) 为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新闻宣传、舆情应对、培训考核等提供技术支持。

(六) 参与兴安盟应急管理局指派的其他专业技术服

务。

### 第十一条 专家享有的权利

(一) 执行委派任务时，具有进入有关现场调查、调阅有关文件或技术资料、参加有关会议、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的权利；

(二) 对在执行委派任务中发现的有关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有向兴安盟应急管理局举报并提出处理建议的权利；

(三) 有不受他人干预并自主做出政策咨询、技术审查结论或鉴定意见的权利；

(四) 按规定获得专业技术服务劳动报酬的权利；

(五) 有获得兴安盟应急管理局免费提供有关资料，参加业务教育培训的权利；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十二条 专家应履行的义务：

(一) 接受兴安盟应急管理局的管理，严格遵守本办法和工作纪律，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工作任务；

(二) 认真贯彻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的法律法规，遵守廉政纪律、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

(三) 遇有突发事件或其它紧急情况，应接受兴安盟应急管理局委派，按时赶到事故或突发事件现场提供技术服务，无特殊理由，不得拒绝紧急调遣；

(四) 依照程序, 按时开展和完成委派任务, 完成任务后, 向兴安盟应急管理局提供任务有关材料。工作中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五)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 保守委派任务相关方的隐私以及商业和技术秘密;

(六) 在日常工作和执行任务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兴安盟应急管理局报告;

(七) 严格遵守专家回避制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专家 3 年内与工作事项相关单位存在任职或聘任关系的; 本人是专家服务事项的当事人或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本人或近亲属与专家服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当事人与专家服务事项有其它关系, 可能影响公正结论的; 其他需回避的事项;

(八) 未经兴安盟应急管理局同意, 不得以兴安盟应急管理局专家名义组织或参加任何活动。

#### 第四章 专家工作程序

##### 第十三条 一般情况下专家派遣

由各科室(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填写《兴安盟应急管理局聘请专家审批表》(附件 4), 提前 3-5 天提出专家使用需求, 专家办通过专家管理系统从专家库中随机选择专家, 与专家联系确认后, 报分管局领导审批。

##### 第十四条 特殊情况专家派遣

事故灾害应急抢险救援等突发情况需要使用专家时,使用科室(单位)可以口头或电话形式报分管局领导同意后,直接指派专家先执行任务,后补办专家派遣手续。

第十五条 派遣专家应首先使用专家库专家,若专家库中无符合聘请条件的专家或符合聘请条件的专家数量不够时,经分管局领导审批后,可临时使用专家库外专家。临时使用的专家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 第五章 专家工作保障

第十六条 聘请专家坚持“政府购买服务”的原则,兴安盟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专家劳动报酬由兴安盟应急管理局按国家、自治区、兴安盟有关规定标准发放,不得向服务单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 第十七条 专家费用标准

(一)咨询服务类:每人每天500元;重大项目或课题需请知名专家诊断论证的,每人每天1000元;

(二)现场检查类:每人每天800元;

(三)评审评估类:每人每天500元;

(四)应急处置:每人每天1000元;

(五)特殊类:每人每天1000元;

(六)宣传培训类:除专家授课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内财行〔2017〕2091号)执行外,其他按每人每天5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以上各类专家费用标准为税后报酬，由兴安盟应急管理局负责缴纳专家个人所得税税款，办理代扣代缴等业务。

第十八条 专家费用由聘请专家科室（单位）按照以下规定办理报销手续：

（一）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参照《兴安盟财政局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兴财行〔2014〕24号）相关规定和标准报销。

（二）报销专家费，需填写《兴安盟应急管理局专家费用审批表》（附件5），按照专家费用标准由办公室统一支付。

（三）报销结算程序按照局机关有关财务规定执行。

（四）专家参加任务有专项经费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专家执行多个任务的，每天标准按最高标准执行。

## 第六章 考核和奖惩

第十九条 建立专家的考核奖励机制，对在控制和降低生产安全事故，参加应急抢险救援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使用科室（单位）要根据各自负责的业务工作，从遵守工作纪律、服从任务委派、承接任务数量、法规标准获取、参加业务培训及廉洁自律等方面，对本行业领域内专家进行考核。专家完成委派工作任务后，由聘用科室（单位）填写

《专家工作情况评价表》（附件6），每半年对专家进行一次工作情况评定，并形成书面评定意见，每年交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汇总存档。

第二十条 建立专家负面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提请专家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造成他人损害或单位损失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兴安盟应急管理局专家名义从事不正当活动的；

（二）泄露委派任务相关方隐私以及商业和技术秘密的；

（三）与委派任务相关方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

（四）与任务对象进行私下接触，以权谋私，收受贿赂，借机为本人、他人或单位谋取利益的；

（五）在执行委派任务时，降低标准，弄虚作假，或与生产经营单位有关人员勾结串通，向有关方面提供虚假报告或技术结论的。

第二十一条 建立专家退出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

（一）专家无特殊理由，一年内3次以上不参加兴安盟应急管理局指派的工作任务的；

(二) 专家在执行任务期间，不能胜任工作或工作不负责任，违背客观事实提供有失公正的报告或错误结论的；

(三) 专家因身体状况、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继续从事专家工作的；

(四) 专家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

(五) 其他不宜继续从事专家工作的情形。

专家被取消资格后，应将专家聘书及时交回兴安盟应急管理局。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兴安盟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原《兴安盟安监局专家工作规则》和《兴安盟安监局专家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附件：1.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专家申请表  
2.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专家聘用合同  
3.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聘请专家审批表  
4.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专家费用审批表  
5. 专家工作情况评价表

附件 1

##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专家行业领域和专业范围分类表

领域	行业类别	重点行业	专业（暂定）	
自然灾害	水旱	洪灾、旱灾、城市内涝、凌汛灾害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港口海岸及治河工程、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力工程、水务工程、爆破、潜水员等	
	气象	暴雨、冰雹、冰雪、沙尘暴、大风、大雾、高温、低温、雷电、台风及其他气象灾害	大气科学、气象学，气候学、大气物理学与大气环境、农业气象、无人机操作员等	
	地震	地震	土木工程、地球物理学、地震、地质、岩土工程、建筑结构、工程探险、通信、电力、医疗卫生、灭火救援、气象、环境、公安、心理学等	
	地质	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裂缝、地面沉降、地面塌陷等	勘查地质、水文地质、遥感地质、区域地质、石油与天然气地质、煤田地质、工程地质、灾害地质、岩土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勘查技术与工程、资源勘查工程、地下水科学与工程、煤及煤层气工程、能源与资源工程等	
	农林牧渔	农业	农业	农业机械、农业水土工程、农业生物环境与能源工程、农业电气化与自动化、农业工程等
		森林灭火	森林灭火	森林防火、林学、气象、公安、通讯等，有森林防火灭火相关实战经验的不限专业
		草原灭火	草原灭火	草原防火、林学、气象、公安、通讯等，有森林防火灭火相关实战经验的不限专业
		渔业	渔业	渔业渔船安全管理、水产养殖、捕捞学、渔业资源、渔业等

领域	行业类别	重点行业	专业（暂定）
安全生产	非煤矿山	地下矿山	地下采矿（采矿工程、爆破工程、矿物资源工程）、矿井通风与安全（安全工程）、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地质矿产勘察）、矿井建设、矿山机电（矿山机械、矿山电气、矿山电气自动化）、选矿工程（矿物加工）等
		非煤露天矿山	露天采矿（采矿工程、爆破工程、矿物资源工程、边坡工程）、矿井建设、矿山机电（矿山机械、矿山电气、矿山电气自动化）、选矿工程（矿物加工）、安全工程、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地质矿产勘察）等
		尾矿库	岩土工程、水工、土木工程、采矿、选矿、安全工程、地质勘查、机电等
		石油开采	石油天然气钻井、采油采气、油气集输与处理、油气储运工程、石油与天然气地质勘查等
	煤矿	煤矿	煤矿地质灾害、地下采矿、矿山通风、瓦斯防治、煤矿火灾防治、爆破工程、矿压与顶板安全、煤矿机电、露天采矿、煤矿粉尘等
	化工	石油化工、煤化工、精细化工、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医药制造、仓储（危险化学品）、油气管道等	相关行业的化工机电仪器仪表、化工工程、化工工艺、安全管理、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储运工程、工业分析、高分子材料、化工机械、环境化学、工业催化化学、再生资源科学等
	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
	民爆物品	炸药及火工产品	爆炸与炸药、工业炸药、炸药制品、工业索类火工品、防火防爆安全技术等
	工贸	冶金	炼铁、炼钢、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等
		有色金属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等

领域	行业类别	重点行业	专业（暂定）
安全生产	工贸	建材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玻璃制造；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陶瓷制品制造；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等
		机械	金属制品；通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汽车制造、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等
		轻工	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家具制造；造纸和纸制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橡胶和塑料制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玻璃制品制造；陶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衡器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手工具等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眼镜制造等
		烟草	烟草制品、烟草制品批发
		纺织	纺织；纺织服装、服饰等
		商贸	批发；零售、装卸搬运和仓储；住宿；餐饮等
		涉氨制冷	
		涉爆粉尘	
		有限空间作业	

领域	行业类别	重点行业	专业（暂定）
安全生产	综合交通	道路运输	城市共同交通运输、公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交通运输工程、车辆工程、物流工程与管理等
		公路水运工程	道路工程、路基工程、桥梁与隧道工程、航道工程、港口工程、疏浚工程等
		水路运输	水上旅客运输、水上货物运输、航海技术、轮机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等
		铁路运输	铁路旅客运输、铁路货物运输等
		航空运输	航空运输、机场工程等
		城市轨道交通	铁道工程、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
	建设工程	房屋建筑	住房建筑、体育场建筑、其他房屋建筑
		土木工程建筑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水利水运工程建筑；海洋工程建筑；工矿工程建筑；架线管道工程建筑；节能环保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市政工程建筑；其他土木工程建筑
		建筑安装	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其他建筑安装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	建筑装饰和装修、建筑物拆除和场地准备、建筑施工设备服务等
	城镇燃气	城镇燃气	天然气生产与供应；液化石油气生产和供应、煤气生产和供应、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等

领域	行业类别	重点行业	专业（暂定）
安全生产	电力	电力生产、电力供应	火力发电、热电联产、核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其他电力生产、电力供应等
	特种设备	锅炉	承压蒸汽锅炉、承压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移动式压力容器（铁路罐车、汽车罐车、长管拖车、罐式集装箱、管束式集装箱）、气瓶、氧舱
		压力管道	长输管道（输油管道、输气管道）、公用管道（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工业管道（工艺管道、动力管道、制冷管道）
		压力管道元件	压力管道管子、压力管道管件、压力管道阀门、压力管道法兰、补偿器、压力管道密封元件、压力管道特种元件
电梯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液压驱动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其他类型电梯		
安全生产	特种设备	起重机械	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流动式起重机、门座式起重机、升降机、缆索式起重机、桅杆式起重机、机械式停车设备
		客运索道	客运架空索道、客运缆车、客运拖牵索道
		大型游乐设施	大型有动力游乐设施、无动力游乐设施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机动工业车辆
		安全附件	



领域	行业类别	重点行业	专业（暂定）
防灾减灾救灾	消防	消防	消防装备、消防设施检测、建筑防火、灭火和应急救援等
	通信	通信技术	有线通信、无线通信等
	医疗	医疗救护	医疗卫生救护、急性化学中毒救治等
	应急救援	应急救援	应急预案编制及修订、应急演练、应急救援技术、应急救援队伍、信息化技术、应急装备建设、应急救援工程实务等
	应急宣传	应急宣传和舆情应对	新闻、传媒、广播电视、舆情管理等
	应急管理信息化	应急管理信息化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工程、通信工程、软件工程、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等

附件 2

##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专家申请表

专家行业类别: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1 寸免冠 照片粘贴 处
工作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身份证号			在 岗 情况	在岗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全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所在部门				职务		职称
单位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毕业学校		最高学历		职业资格		
所学专业		行业		现从事专业		
工 作 简 历	(提交学历、职称有关证明材料)					

<p>发明、著作、学术论文情况(何时、何地出版或发表)</p>	<p>(提交主要研究成果鉴定证书及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发表论文及专著的有关证明材料)</p>
<p>受过何种奖励</p>	<p>(提交奖励证书复印件等有关证明材料)</p>
<p>应急管理相关工作主要业绩及研究成果</p>	
<p>所在单位推荐意见</p>	

说明：职业资格是指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安全评价师。

##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专家聘用合同

为进一步规范应急管理局专家队伍建设与管理，加强与专家之间的合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聘用合同，共同遵守合同所列条款。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聘用                   同志  
（以下简称乙方）为甲方           领域           类专家。

### 一、甲方承诺

（一）根据《兴安盟应急管理局专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支付专家劳务费用。

（二）鉴于乙方是兼职工作原因，甲方不为乙方办理任何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不承担非工作期间乙方出现的任何意外赔偿责任。

### 二、乙方承诺

（一）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兴安盟应急管理局专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本人同意在发生意外时，按照合同第一项中的第二条执行。

三、合同有效期为三年。合同期限从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四、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一) 合同期满。

(二) 乙方在聘用期间患病或负伤，不能继续胜任工作的。

(三)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有关情况。

#### 五、其他事项

本协议一式三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存档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聘请专家审批表

聘请科室：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聘请专家工作事项						
局领导审批意见						
派出专家名单	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专业	工作地点	预计工作时间

附件 5

##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专家费用审批表

聘请处室: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专家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日期	工作时间	专家费	开户银行	银行卡号
专家费合计金额	大写:					
	¥:					
聘请科室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意见:						

说明: 工作时间按工作天数、课时等填写。

## 附件 6

## 专家工作情况评价表

工作标题					
工作地点	盟市 市、区)	县(旗、	工作周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作地单位(填写全称)					
工作类型	专项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宣传培训类 <input type="checkbox"/>		咨询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聘请科室					
聘请科室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专家聘请 情况评价	专家姓名	专家来源		所在单位	工作评价
		本部门库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库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本部门库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库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本部门库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库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本部门库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库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本部门库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库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成绩简介(不超过200字)					
工作建议(不超过200字)					
工作负责人意见:			科室负责人意见:		
填表科室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说明: 此表由专家聘请科室填写后提交专家办汇总, 作为对专家考核的重要依据。